

山东省东阿县圣泉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塑料软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2日，山东省东阿县圣泉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水泵及塑料软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省东阿县圣泉机械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阿县牛角店镇大李村中心街东头路南。项目总投资35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建设水泵及塑料软管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1900平方米，购置抛丸机、砂轮机、车床、磨床、铣床、锯床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5万台水泵及10万米塑料软管。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山东省东阿县圣泉机械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

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省东阿县圣泉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塑料软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26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7]148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4月由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 1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加工 450 吨精密轴承配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的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为抛丸、砂光废气、喷漆废气、喷塑废气和塑料加工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抛丸、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P1）有组织排放；

②喷漆和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 和二甲苯）和塑料软管在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 VOC）经 UV 光氧催化+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

收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其中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经水帘+过滤棉处理后引入 UV 光氧+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③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连同喷气工序和塑料软管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氧催化+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经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抛丸、砂光工序、喷漆晾干工序、塑料软管成型工序和喷塑过程等产生的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立式金刚石镗床、数控车床产生的噪声，通过讲产噪设备布置在车间内，使用隔声门窗；对固定产振设备设置减震机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达到较好的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边角废料和生活垃圾。边角废料主要机械加工产生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是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防锈油清洗过程沉淀物、柴油清洗过程沉淀物、UV 光解产生的废灯管等，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防锈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6-08”，柴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01-08”，UV 光解废灯管废物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配备符合标准的容器，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贮存及运输过程严格执行标准要求，同时，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省东阿县圣泉机械有限公司水泵及塑料软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均小于 $0.18\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8.84\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074\text{kg}/\text{h}$ ，有组织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354\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44\text{mg}/\text{m}^3$ ，VOCs (参考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最高为 $0.480\text{mg}/\text{m}^3$ ，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9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 (不大于 $1.0\text{mg}/\text{m}^3$ ， $4.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0.6\text{dB}(\text{A})$ – $63.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0.3\text{dB}(\text{A})$ – $47.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主要机械加工产生的，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卖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

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防锈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6-08”，柴油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01-08”，UV 光解废灯管废物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配备符合标准的容器，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贮存及运输过程严格执行标准要求，同时，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省东阿县圣泉机械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省东阿县圣泉机械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规范危废间，加标识，内部分区，加托盘；
- 2、排气筒标识编号；
- 3、车间分功能区；
- 4、规范危废标识，制度。

六、整改照片如下：





项目现场整改情况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省东阿县圣泉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7月11日